

本公告的內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699)刊發，現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5870)再次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12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870)

**現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持有的其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125%未償還優先票據(ISIN: US14074LAA35 (144A)/XS1163232900 (Reg S); 通用代碼: 116415097 (144A)/ 116323290 (Reg S))開展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提呈。

本公司已授權瑞信擔任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授權 D.F. King 擔任資料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預期同時進行一項發售，以發售額外新票據或獨立優先票據系列(其條款與新票據大致相同，惟利率及到期日除外)。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所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會就該同步發售(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現時未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因此，交換要約將不通過 DTC 的交換及提交程序進行。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及身處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 交換要約

本公司提出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下文「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由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現有票據。

交換要約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正面肯定進行交換要約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儘管本公告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決定延期、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並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預期同時進行一項發售，以發售額外新票據或獨立優先票據系列(其條款與新票據大致相同，惟利率及到期日除外)(「**同時發行新票據**」)。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所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會就該同步發售(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交換要約並非在美國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派發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換要約備忘錄並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定義見S規例)或在提呈出售該等證券(包括新票據及其任何擔保(如有))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證券出售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如有)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要約、出售或交付。

### 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在要約以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將其任何及全部未償還現有票據交換。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的持有人，將自結算日期起(包括該日)放棄有關現有票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惟收取適用交換代價相關部份的權利除外)，並將釋除及解除本公司遭受該等持有人目前或日後可能由於或有關現有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及一切申索，包括任何及全部就現有票據應計及未付的利息。

## 交換代價

就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而言，現有票據系列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

- (a) 適用的新票據代價(詳情見下文)；
- (b) 適用現金代價(詳情見下文)(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或以上向上調整)；
- (c) 應計利息(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或以上向上調整)，其將以現金支付；及
- (d) 受限於在各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任何系列新票據最低本金額須為200,000美元及其後每1,000美元完整倍數的規定，倘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金額並非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的任何新票據，代替新票據零碎金額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或以上向上調整)相等於並無發行的新票據本金額(新票據金額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倍數)。

## 新票據代價

就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而言，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的新票據的本金總額1,000美元。

## 現金代價

就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而言，合資格持有人將就該等現有票據收取下列現金代價(「現金代價」)。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的期限及最低收益率的同時公佈現金代價。

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金支付現金代價。

## 摘要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換要約開始及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並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如適用) 發出公告。
	交換要約備忘錄交付予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合資格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的期限及最低收益率及現金代價。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	交換屆滿期限。這是有效呈交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合資格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因為這是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交換屆滿期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交換屆滿期限前接獲交換的呈交金額、將發行予合資格持有人的新票據最終合計本金總額以交換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及新票據的最終利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前後或交換屆滿期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	推出同時發行新票據(如有)及為其定價。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前後	結算及發行新票據及其他優先票據(如有)，將交換代價交付予其現有票據已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 提交現有票據的程序

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因此，交換要約將不通過DTC的交換及提交程序進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根據交換要約，為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程序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以供交換。

呈交以供交換的每份現有票據僅可按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其後按1,000美元的整倍數提交。將發行予任何持有人的每份新票據本金總額將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其後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惟倘合資格持有人選擇交換其部分現有票據為新票據，每份保留現有票據的本金額必須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

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屬不可撤回，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予以撤回。各實益擁有人須提交代表其之獨立指示。

##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進行交換要約的責任受下列條件規限：

- 由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市場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交換要約的完成、同時發行新票據大致同步；
- 本公司正面肯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本文所述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達成或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的其他條件。

倘於結算日期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不會從交換要約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 交換要約的目的

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主要目的是延長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債務還款期限以及改善其債務結構，從而使本公司更穩定發展，並強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以及降低因中國對償還離岸債務的外匯管制帶來的潛在影響。

倘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本公司擬以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 其他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陳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D.F. King 已獲委任為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 的聯絡資料如下。倫敦：+44 20 7920 9700；香港：+852 3953 7230 或通過電郵：CARInc@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會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CARInc>，以電子方式派發給合資格持有人。如欲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應依循上述聯絡方法，向 D.F. King 提出。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出行服務供應商，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和車隊租賃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租賃、車隊租賃及銷售二手車。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地方對證券的購買要約、徵求購買要約、出售要約或徵求出售要約。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現在或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或當地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或屬不受有關登記規定管轄的交易外，概無任何該等證券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證券現在或將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向閣下發送本公告僅由於閣下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符合S規例。本通訊的內容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證券的要約，而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屬違法。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的該等陳述，乃基於目前預期。這些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且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本文所載描述出現重大差異，包括市場及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租車行業的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的變動。

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派發在若干司法權區受到法律限制。接獲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可與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徵求出售現有票據一併使用，而在有關司法權區該人士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徵求屬違法。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違反適用限制的行為承擔責任。

本公司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現時未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作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D. F. King」	指	D.F. King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可交換現有票據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條款)或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在美國境外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條款)的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信機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屆滿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經本公司全權決定延長或提早終止)；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的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站」	指	<a href="https://sites.dfkingltd.com/CARInc">https://sites.dfkingltd.com/CARInc</a> ，由資料及交換代理就交換要約代存文件而設立的網站；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125%未償還優先票據(ISIN: US14074LAA35 (144A)/XS1163232900(Reg S)、通用代碼：116415097 (144A)/ 116323290 (Reg S))；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持有現有票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乃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優先票據，本公司提出以此交換其未償還現有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行說明者外)，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期」	指	結算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除非延長或提早終止交換要約；
「獨家交易經理」	指	瑞信，作為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